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編號	Reg-幼-19
------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一、依規範規定會議出席成員門檻人數，已達校一致性。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開會出席人數門檻：

將原定應出席人數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改為二分之一。

二、決議說明：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無。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之出席使得開會，<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使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u>或相關利害關係人</u>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之出席使得開會，<u>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使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u>或相關利害關係人</u>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p>	<p>1、更改成員出席人數開會門檻。 2、議題決議須過半數之同意。</p>

註：

- (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條文「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五)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09.0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9.1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03.08 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修正第5條
111.07.06 110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5條
(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校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有關聘任、升等、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
三、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四、有關進修、研究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履行之義務及重大獎懲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歷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科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推選委員：由科務會議自教師中普選產生，委員人數為四人，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科主任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副教授擔任。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開會時科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推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使得開會，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使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提會評審事項實，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本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
- 第七條 本會於審查教師聘任、升等案時，委員職級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高階委員如有不足，得聘請其他學科或他校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必要時，並得組成三人專案小組會議，增聘與送審人相同學術領域之其他學科或他校教授至少二人擔任小組成員協助審查。
- 第八條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本科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述明理由。

第九條 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向本科提出申復。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增聘之校外委員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